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润邦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广州工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本次交易给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后，方能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与广州工控签署了《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通威望拟向广州工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共计188,457,747股润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同时南通威望将根据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0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本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本协

议约定选举或改选目标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广州工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仍持有上市公司 11.02%的股份，南通威望将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南通威望变更为广州工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建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广州工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本次交易给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后，方能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威望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广州工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所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